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B区2号、15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 (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 (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五年三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洁华股份”）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接受洁华股份的委托，作为其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为洁华股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部分 引 言.....	4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4
二、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5
第二部分 正文.....	7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10
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11
四、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1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3
七、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八、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九、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一、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9
第三部分 签署页.....	20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洁华股份、发行人	指	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定向发行股票的行为
浙创科创、发行对象	指	浙创科创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洁华股份本次发行指派的经办律师
主办券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 12 月 29 日修订，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或根据文意亦指当时适用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2023 年修订）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1 年修改）
《公司章程》	指	洁华股份现行有效的《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法律意见书》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关于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定增股份认购协议》
《补充协议》	指	《关于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定增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	指	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 年 2 月 28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9 月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系国浩律师事务所成员之一，于 2001 年经浙江省司法厅核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浙江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30000727193384W），住所为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楼、15 号楼，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证券、公司投资、企业并购、基础设施建设、诉讼和仲裁等法律服务。本所原名“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于 2012 年 7 月更为现名，现为特殊普通合伙制律师事务所。

本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为主体组成，荣获浙江省优秀律师事务所、优秀证券中介机构等多项荣誉称号。

本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

- 1、参与企业改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 2、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法律服务；
- 3、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 4、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 5、为基础设施投融资及建设（包括电力、天然气、石油等能源行业以及城市燃气、城市公交等市政公用事业）提供法律服务；
- 6、为各类公司的对外投资、境外 EPC 承包项目等涉外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7、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
- 8、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签字律师及联系方式

洁华股份本次发行的签字律师为：孙敏虎律师、张俊律师、钟离心庆律师，其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如下：

孙敏虎律师，西南政法大学法学硕士，于 2014 年加入本所，现为本所执业律师、合伙人。孙敏虎律师主要从事资本市场法律业务，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后再融资、并购重组、私募基金等法律业务，曾先后主办或参与了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后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工作。

张俊律师，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硕士，于 2020 年加入本所，现为本所执业律师。张俊律师主要从事资本市场法律业务，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后再融资等法律业务，曾先后参与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星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后再融资等法律工作。

钟离心庆律师，南京师范大学法律硕士，于 2020 年加入本所，现为本所执业律师。钟离心庆律师主要从事资本市场法律业务，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后再融资等法律业务，曾先后参与了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后再融资等法律工作。

本次签字的三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楼、15 号楼

邮政编码：310008

二、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公司已向本所保证：本公司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不存在任何欺诈、隐瞒或误导性陈述；

（五）对于《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非法律事项的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在履行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的基础上，形成合理信赖；

（七）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系根据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于 2023 年 12 月由绍兴上虞洁华化工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007276111281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一东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陶卓奇
注册资本	5,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4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4 月 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食品添加剂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绍兴华望商贸有限公司	4,362.3720	85.5367
2	绍兴烁宸电子商务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489.0134	9.5885
3	陶华西	186.4610	3.6561

4	杭州浙创科创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1036	1.2177
5	李 奥	0.0500	0.0010
合 计		5,100.00	100.00

2、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洁华股份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3、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4]2406号）以及公司披露的《关于股票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发行人股票于2024年10月14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证券代码：874487，证券简称：洁华股份，交易方式：集合竞价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且系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纳入监管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在以下方面符合上述《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1、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股转系统（<https://www.neeq.com.cn/>）及发行人所属主要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相关网站查询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相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2、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制度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选举了董事、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公司治理的规定。

3、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转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查询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公司挂牌后召开的相关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查询，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信息披露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

4、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系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且不属于失信惩戒对象，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自挂牌以来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审计报告等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且系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纳入监管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本所律师已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二）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相关规定”之“2、公司治理”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公司章程》《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的治理结构能够确保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确保公司治理机制合法合规运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关于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二款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东为5名。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共计1名，且为公司在册股东。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在册股东仍为5名，发行人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第（二）项的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发行人已明确本次定向发行时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为浙创科创，系公司在册股东，其本次认购的股份数量为 1,875,000 股，认购金额为 30,000,000 元，认购方式为现金。

2、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 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浙创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4 年 10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22MAE2Q8D43Y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0,1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凤川街道洋洲南路 199 号科技孵化园 B 座 4 楼 439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科技中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号	0899457491
合格投资者类型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gs.amac.org.cn/amac-infodisc/res/pof/fund/index.html>）查询，浙创科创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杭州浙创科创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AQW16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备案时间	2024 年 12 月 1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9536
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2015 年 3 月 19 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系公司在册股东，且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二）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真实持有通过本次发行所认购的股份，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或其他权益安排，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及潜在的法律风险。

（三）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之“1-3 向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定向发行股份的具体要求”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的股份发行。”

根据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提供的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企查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网站查询，本次发行对象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属于持股平台，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认购方式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人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股份均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二）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拟以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八、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1、董事会

2025年2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增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定增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前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经全体董事审议通过。

2025年2月14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对本次董事会决议及《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披露。

2、监事会

2025年2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增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定增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前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经全体监事审议通过。

2025年2月14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对本次监事会决议及监事会书面审核意见进行了披露。

3、股东大会

2025年3月1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增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定增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关联股东浙创科创已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均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审议通过。

2025年3月1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对本次股东大会决议进行了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涉及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人监事会已经就本次发行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内部批准与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股份回购事宜。”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挂牌以来披露的公告文件，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有关事项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股份回购事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1、发行人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本次发行对象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说明，本次发行对象浙创科创属于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监督管理另行规定。”根据《有限合伙企业国有权益登记暂行规定》，有限合伙企业对外投资不属于应当办理变更登记的情形。因此，浙创科创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说明、合伙协议及相关投资决策会议文件，浙创科创参与本次发行已履行内部的投资决策程序，完成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程序，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取得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监事会已经就本次发行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发行人本次发行

的内部批准与授权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九、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浙创科创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绍兴华望商贸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陶华西、陶华忠、持股平台绍兴烁宸电子商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5年2月14日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发行的拟认购数量、发行价格、认购金额、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和时间、相关股份限售安排、增资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陈述与保证、保密条款、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同日，发行对象浙创科创与公司控股股东绍兴华望商贸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陶华西、陶华忠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补充协议》作为本次发行的补充协议，对上市承诺、回购安排、优先认购权、反稀释、股权转让约定等特殊投资条款进行了补充约定。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均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

（二）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核查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等相关主体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发行人控股股东绍兴华望商贸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陶华西、陶华忠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补充协议》中约定了上市承诺、回购安排、优先认购权、反稀释、股权转让约定等特殊投资条款。

1、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定向发行指引第1号》规定的禁止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相关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定向发行指引第1号》规定的禁止情形，即不存在以下情形：

（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2、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补充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之“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之“（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中完整披露了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3、特殊投资条款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定增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发行人控股股东绍兴华望商贸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陶华西、陶华忠与发行对象约定的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引第 1 号》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三条规定，“发行对象承诺对其认购股票进行限售的，应当按照其承诺办理自愿限售，并予以披露”。本次发行新增股票的限售安排如下：

（一）法定限售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浙创科创不属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所认购股份无需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限售或锁定安排。

（二）自愿锁定承诺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并未承诺办理自愿限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需要进行法定限售的情形，发行对象并未承诺办理自愿限售，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十一、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并严格规范募集资金使用，保证专款专用。该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控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就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存放其中集中管理，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及本次发行的主办券商签署符合监管要求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引第 1 号》《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的条件，尚需提请全国股转系统履行关于本次发行的自律管理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五年 三 月 三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孙敏虎



负责人：颜华荣



张 俊



钟离心庆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30000727193384W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此件仅用于
它用无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015年3月3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6 月 12 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30000727103384W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此件仅用于
注册验资增
它用无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015 年 3 月 3 日

发证机关：

浙江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4 年 02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 称	国浩律师 (杭州) 事务所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 老复兴路白塔公园B区2号楼、15号楼
负 责 人	颜华荣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所
设立资产	1790.80万元
主管机关	上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浙司发[2001]55号
批准日期	2001-02-01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 伙 人	沈志峰 马小芳 孙婷娟 沈田斗 叶通明 侯春晓 徐江陵 张湘平 刘志华 李燕 罗弘毅 王建波 俞婷婷 何利锋 马骏 颜中梁 徐旭青 项也 谭露华 周建中 徐伟民 刘艳芳 李勤 何国胜 杨钊 汪志芳 胡小明 沈建群 吕荣和 项山平 吴钢 孙敏虎 王侃 鲁晓红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 所 名 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柯玲、代其云	2024.08.13 备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5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務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師事務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師事務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師事務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師事務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師事務所执业许可证》不得创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師事務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師事務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師事務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師事務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師事務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151018626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59011223327

持证人 孙敏虎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330424198612053417

发证日期 2023年11月0日

此件仅用于法华股份定增使用
它用无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025年2月26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11日 备案日期为202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5年5月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221049804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33050318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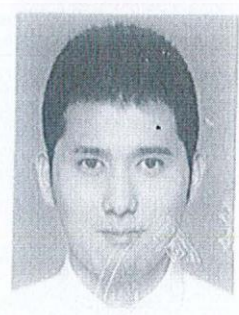
持证人 张俊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330501199408242216

发证日期 2022 年 08 月 03 日



此件仅用于 洁华股份定增使用
它用无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025 年 2 月 26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4年5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5年5月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221043487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3714250764

持证人 钟离心庆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7142519941001681X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此件仅用于 活华股信定增使用
它用无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025年2月26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